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0 月 20 日

總目 701－土地徵用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把分目 1100CA 在 1999-2000 年度的撥款提高 5 億 9,500 萬元，即由 15 億 8,144 萬元增至 21 億 7,644 萬元。

問題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 1999-2000 財政年度餘下數月須承付的預算開支。

建議

2. 地政總署署長建議把分目 1100CA 的核准撥款提高 5 億 9,500 萬元，即由 15 億 8,144 萬元增至 21 億 7,644 萬元，以便支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算開支。庫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分目 1100CA 每年的撥款額，是按該財政年度須承付的預算開支計算，有關開支包括新承擔款項和由以往財政年度轉撥的承擔款項。在計劃承擔的款項方面，地政總署署長請各工務部門提供可能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的項目的實施時間，務使收地工作配合有關項目的預定

動工日期。不過，根據經驗所得，工務計劃項目的實施日期往往會因某些原因而提前或延遲，因而影響清理土地的目標日期。至於已落實承擔的款項，地政總署署長按照過往的開支模式，預計有關財政年度須承付的開支數額。預算的準確程度，受到署方與土地業權人的協商過程影響。就一些個案而言，協商過程可能歷時很長。另外，某些個案因在確定業權方面有困難，故亦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交付補償金予業權人。倘個案須交由法庭審理，整個過程可能需時數年。物業價格水平的變動也會影響願意接納補償的業權人的比例。

4. 鑑於完成發放補償金的工作需時甚久，加上個別收地或清理土地工作的進行時間或會有變，因此實難以準確預計有關的特惠津貼或補償金何時到期發放。就這個分目項下的撥款，地政總署每年經考慮已策劃的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目標日期後，就年內須承付的款項制定最可靠的預算，在政府擬備周年預算時，提出有關的撥款要求。不過，基於上述理由，預定在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收地／清理土地工作的開展日期可能有變，以致撥款過剩，或撥款不足以支付所需的特惠津貼或法例規定發放的款項。

目前情況

5. 關於分目 1100CA 在 1999-2000 年度的撥款，地政總署署長先後在 1999 年 7 月和 9 月檢討該分目的開支情況。他認為有需要為該分目追加撥款，使政府可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就已收回的土地履行法定責任，並可進行已策劃的土地徵用計劃。引致撥款不足的兩個原因如下－

- (a) 約有 40 個工務計劃項目的進展較原來預測為快或有尚未支付的承擔款項由 1998-99 財政年度滾轉至本財政年度。由於政府提出的土地補償建議和業權人接納補償建議的數目均較以前為多，以致須支付的款項大幅增加 11 億 9,700 萬元。須額外撥款 1,000 萬元或以上的主要項目載於**附件 1**；以及
- (b)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每隔六個月檢討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補償率。由於各項補償率由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平均增幅為 12%，故分目 1100CA 在 1999-2000 年度需要增加 3,100 萬元撥款。

6. 上述兩個原因引致分目 1100CA 在本年度的撥款不敷應用，不足之數約為 12 億 2,800 萬元。另一方面，地政總署署長確定約有 50 個項目在本財政年度未必須承付原定開支，可以省回約 6 億 3,300 萬元。有關的主要項目載於**附件 2**。計算下來，我們需要 5 億 9,5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供在 1999-2000 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支付預期收回土地的業權人申索的補償金和發放特惠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7. 分目 1100CA 在 1999 年 1 月原本獲核准的撥款與 1999 年 10 月的修訂預算比較如下－

	百萬元	百萬元
1999-2000 年度的核准撥款		1,581.44
須增加的撥款	1,228.00	
抵銷可省回的款項	(633.00)	
須增加撥款的淨額	<u> </u>	595.00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		<u>2,176.44</u>

背景資料

8. 分目 1100CA 是一項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額由財務委員會按年核准。1999 年 1 月 15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為分目 1100CA 提供 15 億 8,144 萬元的撥款，以供 1999-2000 年度支用。地政總署署長相信，在分目 1100CA 項下增撥 5 億 9,500 萬元後，便可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算開支。

**1999-2000 年度
須從整體撥款分目 1100CA 項下
增撥款項的主要項目**

工程計劃說明	1999-2000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1999-200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建議增加 的撥款 百萬元	主要原因
1. 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 — 第 II 階段(梧桐河上游)第 1 至 3 期	246.48	690.00	443.52	接納土地補償金的土地業權人較預期為多。
2. 粉嶺／上水發展計劃 — 粉嶺第 36 區第 1 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25.60	200.00	174.40	上個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土地補償金滾轉至本財政年度。
3.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 II 階段第 1 及 2 期	72.24	203.00	130.76	接納土地補償金的土地業權人較預期為多。
4. 舊墟發展計劃 — 元朗第 16 區工程第 1A 期道路工程	60.75	184.00	123.25	經考慮過往的開支模式後調整初步預算。
5. 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第 1 及 2 期	106.17	206.00	99.83	分區補償率調高，以及經考慮過往的開支模式後調整初步預算。
6. 洪水橋第 13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49.30	107.82	58.52	上個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土地補償金滾轉至本財政年度。處理時間因徵詢法律意見而延長。

工程計劃說明	1999-2000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1999-200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建議增加 的撥款 百萬元	主要原因
7.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 第 IIB 期	54.40	100.00	45.60	上個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土地補償金滾 轉至本財政年度。
8.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 (廈村段)	6.32	45.05	38.73	接納土地補償金的土地業權人較預期為 多。
9.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 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 第 1 階 段 — 壘圍村的鄉村防洪工程 第 1 期	17.20	39.64	22.44	經考慮過往的開支模式後調整初步預 算。
10.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工程	10.92	25.21	14.29	接納土地補償金的土地業權人較預期為 多。

**1999-2000 年度
可從整體撥款分目 1100CA 項下
減少撥款的主要項目**

工程計劃說明	1999-2000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1999-200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建議減省的 撥款 百萬元	主要原因
1. 士美非路延長段收回私人地段	142.40	0.00	142.40	尚待土地審裁處研訊。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達成補償協議。
2. 收回土地以便在元朗第 13 區興建公共房屋	124.57	0.00	124.57	歸還土地日期經予修訂，以配合工程計劃。
3. 收回土地以便在北青衣區闢設地區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188.88	66.00	122.88	與申索人就補償問題進行長時間的協商，以及個案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
4. 洪水橋擴闊田廈路（部分）及建造 L1、L2（部分）道路和 L6（部分）道路的道路工程	37.20	0.00	37.20	現正檢討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歸還土地日期將予修訂。
5. 收回新九龍第 5998 號內地段 — 混凝土配製場	37.60	10.00	27.60	與申索人就補償問題進行長時間的協商。臨時補償金會在本財政年度發放。

工程計劃說明	1999-2000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1999-200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建議減省的 撥款 百萬元	主要原因
6. 粉嶺／上水發展計劃 — 粉嶺第 36 區第 2 期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25.60	0.00	25.60	歸還土地日期經予修訂，以配合工程計劃。
7. 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第 I 階段（雙魚河及梧桐河下游）第 2 期	44.24	20.00	24.24	涉及土地業權問題。
8. 遷置西灣河冷凍設施	24.00	0.00	24.00	就土地補償問題進行長時間的協商。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達成補償協議。